太原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

（2008年7月31日太原市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8月15日太原市人民政府令第64号公布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广播电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广播电视信号的安全播出、传输和接收，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使用和保护。　　第三条　市、县（市、区）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和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市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受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委托，享有相应的行政管理权限。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建管、市政、园林、物价、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促进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城市有线广播电视网执行一城一网的原则，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经营。　　第六条　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建管等有关部门编制广播电视发展规划，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第七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设立保护标志。　　第八条　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专业规划和技术规范。　　广播电视线路与电力、通讯等其他城市管线平行或者交越时，应当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和国家相关的技术规程执行，必要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广播电视线路管道，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同时配套建设广播电视设施。　　新建住宅小区、办公楼、商住楼及其他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专业规划要求和广播电视设施的工程建设标准，同时配套建设广播电视管道、设备用房。　　广播电视管道、设备用房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不予接入广播电视信号。　　第十条　工程建设需要移动、拆除有线广播电视发射、接收、传输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并与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就拆建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办公楼、商住楼及其他建筑，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广播电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本办法实施前因没有规划设计要求而未建设有关广播电视设施，现申请接通广播电视信号的，应当与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协商确定建设方案。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从事广播电视设施建设、维护或者向用户提供服务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及损害其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破坏、盗窃、损毁、擅自移动广播电视设施；　　（二）损坏、遮盖、涂改设施保护标志；　　（三）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收视设备、传送或者截取广播电视信号；　　（四）在广播电视设施上非法插播节目及信号；　　（五）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烧荒、爆破作业、挖坑、取土、倾倒垃圾矿渣和腐蚀性物品等；　　（六）其他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或者损害其使用效能的行为。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用户收取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初装费。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收取的收视维护费等相关费用，应当用于广播电视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对广播电视设施进行维护，为用户提供咨询、维修等收视服务，并告知安全使用规定。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设立故障投诉受理机构，接到故障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一般故障应当在24小时内排除；因灾害或者严重故障等原因无法及时修复的，应当告知用户。　　第十六条　对于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制止并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对举报有功的或者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避免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划要求预留广播电视管道，或者未按照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广播电视管道、设备用房的，依照《太原市城市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依照《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遮盖、涂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标志，造成损失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可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收视设备、传送或者截取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上非法插播节目及信号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侵害人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关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行政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